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51128 版面：二七版

體壇門士 66年不懈

徐亨獲獎 實至名歸

■獲頒教育部一等文化獎章的我國籍國際奧會榮譽委員、前中華奧會主席徐亨是以運動員身份參加一九三〇年第九屆遠東區運動會排球賽，及一九三四年第十屆遠東區運動會足球賽均獲冠軍，並於一九六一年開展他的國際體育事務，至今六十六年。徐亨的一生已與體育運動結了不解之緣，他的獲獎，實至名歸。

在致力國際體育事務的六十六年間，徐亨最大的成就在於促使我國恢復國際奧會會籍，讓中華運動健兒，得以重返國際體壇一展長才。

濟南大學畢業的徐亨回憶自一九五二年以來，我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屢遭干擾，備受歧視。一九六〇年，國際奧會以其憲章：國家奧會必須能夠有效控制轄區內的業餘運動，否則國際奧會即不承認其為國家奧會，也不能參加奧運的各項比賽，欲將中華民國排除在國際奧會之外。經徐亨奮鬥了八年，終於在一九六八年獲得國際奧會承認，准許我國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奧運，我國奧會名稱問題暫時獲得安定。

至一九七一年中共進入聯合國後，中共要求國際

奧會按照聯合國處理中國問題的前例，由中共代表中國，一九七六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前，加拿大政府響應中共不許我國使用中華民國名義及國旗、國歌參加奧運，迫使我國退出奧運。一九七九年國際奧會決定我國須在中國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下參加奧運，並提出不同於現在所使用的會旗、會歌，且須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經徐亨向瑞士洛桑法庭提出控告國際奧會，並獲勝訴之後，國際奧會始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廿三日與我國奧會簽署協定，保證我國奧會得以「中華台北」的名稱，並以「梅花旗」為會旗、國旗歌為會歌，再返國際奧會，並與其他國家奧會同享權益。

徐亨強調，在他有生之年，絕不會自體壇退休，將繼續為發展我國體育運動而努力。但是，徐亨也語重心長的道出，現階段我國體壇一方面要健全運動組織，另一方面要提高運動成績，尤其是大陸在這方面的表現，更不容許我們停滯不前。

徐亨在獲獎之後，並將他六十六年來所蒐集的國際體壇珍貴史料共二〇二八冊，全數捐贈給中華奧會圖書室收藏。

(賴清宮)